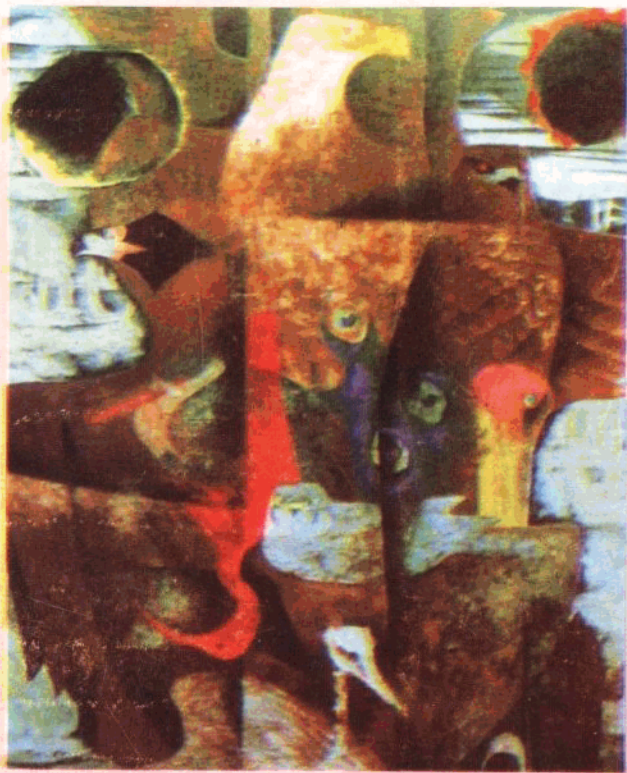


辽宁青年作家书系

徐光荣主编



魔 镜

刘文超著

PDF

再领风骚仰赖新人

——序《辽宁青年作家书系》

徐光荣

清代诗人赵翼有名句云：“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新叶催陈叶，后浪推前浪，文苑里才能永葆勃勃生机，杰作层出。这虽属老生常谈，却是个真理。小至一个地区、一个省，大至中国乃至世界的文学发展莫不如此。

应该说，近三百年的辽宁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是占有重要位置的。清代辽阳籍曹雪芹与铁岭人高鹗的《红楼梦》，是中国小说创作上的一座丰碑。而稍后的北票籍蒙古族作家尹湛纳希则以《一层楼》等长篇成为蒙古族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鼻祖。在诗歌创作上，评论清代诗词“有男中成容若，女中太清春”之语，成容若即纳兰性德，太清春即顾太清，都是辽宁籍满族名诗人。而铁岭人郑文焯则是“清季四大词人”之一。尤应一提的是辽阳人刘文麟的《感事八首》，以最早反映鸦片战争的诗歌杰作之一而载入了文学史册。散文创作方面，锦州的金科豫的《解脱纪行录》是清代名闻当世的三峡记游名篇，铁岭张德明八次旅欧，写出《海上述奇》等八部游记，是中国最早以亲历记载巴黎公社的作家。在戏剧创作领域，沈阳唐英的《古柏堂传奇》中收入了他的《天缘债》、《梅龙镇》等十七部作品，是李玉之后清代著名的剧作

家……辽宁先辈作家取得了足令关东儿女骄傲的辉煌成就，已化作关东黑土地文化的丰厚积淀。

至若现当代，以萧军、金剑啸、罗烽、白朗、端木蕻良、马加等辽宁作家为代表的“东北作家群”，在抗日战争时期取得了同样的辉煌，萧军的《八月的乡村》，端木蕻良的《科尔沁草原》等已载入中国文学经典之林，而马加的《开不败的花朵》，白朗的《为了幸福的明天》等，在新中国建国初，曾为国内外所瞩目。

有人说：辽宁的文学着东部群山般的雄壮伟岸，有松辽平原般宽广悠远，它粗犷、雄劲、悲凉、慷慨，虽无抑扬顿挫的韵味，然而具有刚强挺进的气势。这一浓重、突出的地方风格，在新中国成长的一批作家的作品中得到了继承和发扬，杨大群的《西辽河传》、《关东演义》，陈琦的《夜幕下的哈尔滨》，颜廷瑞的《庄妃》等，因此而在全国拥有了广泛的读者。

历史毕竟翻过了一页，辽宁作家还能在当代文坛上再领风骚吗？

我把目光射向了青年作家与文学新人。

因为在回顾辽宁文学的发展中，我就发现，青年拥有的创造力和喷进的激情具有着难能可贵的优势，清代最负盛名的词人纳兰性德去世时年仅31岁；为抗日而献身的烈士诗人金剑啸牺牲时年仅26岁；萧军完成《八月的乡村》时27岁；而端木蕻良写完长篇《科尔沁旗草原》时，只有21岁，郑振铎看过其初稿就拍案称奇：“必将惊动一世耳目！”……前辈作家在青年时代完成的事业我们今天的青年不是也能完成吗？

正是由于这种感受,当今年之初,我出任辽宁文学院副院长后,觉得有责任为青年作家的创作推波助澜,而举措之一,就是想在当前出书难的情况下,帮助他们出版自己的作品。

应该感谢春风文艺出版社领导的热忱而诚挚的扶助,他们富于远见的决定促成了“辽宁青年作家书系”的顺利面世。

关于这些青年作家和作品我不想多说,因为从接受美学观点来讲,每个读者都将参与作品的审美过程,都会有自己独到的感受与见解。

但我却要欣慰地说一句,从这十几位作家的新作中,我感受到了关东黑土地的气息,关东地域文学的特有色彩,从沉涛关于岫岩玉乡的小说里,从徐铎关于渤海湾畔历史风云的散文中,从许多作品的字里行间……

读者或许会发现这些作品建构中的某些缺憾或尚存幼稚。但我想,正如春风文艺出版社总编辑刘烈恒在《出版前言》中所说:“从他们的作品中看到了我国文学发展的希望。”

再领风骚仰赖新人。

我这样坚信。

1996年10月21日夜

目 录

出版前言.....	1
再领风骚 仰赖新人..... 徐光毅	2
——序《辽宁青年作家书系》.....	

第一辑 五色人生

童趣.....	3
乐迷.....	5
雪梦.....	7
东陵松雪.....	9
哦,白蝴蝶.....	11
哦,春色.....	13
柳笛竖吹.....	15
五月雪.....	17
并非醉话.....	19

依依血桃情	21
乔迁启示录	24
新居迎故人	26
妻子	30
儿子	32
女儿	34
朋友	35
魔镜	37
小鸡崽儿	39
猫咪	41
猫友	43
寻猫	45
待客	47
鹊桥	49
雪山坟	51
尊严不可辱	53
海内存知己	55

第二辑 涛声依旧

企业家之春	59
啊, 春潮	63
飞燕迎春	66
踏着迪斯科舞步的姑娘	68
老工程师的围板	70
烟灰缸	72

冰园	74
“金杯”歌手	76
“金杯”之路	79
夜,五光十色	81
国庆之夜	83
闪光的辙印	85

第三辑 浪花朵朵

手	93
路口	95
路灯	96
露珠	97
算盘	98
老茧	99
锣鼓	100
爆竹	101
锤头	102
铁屑	103
万泉花影(三章)	104
眼睛·心灵·颂歌	106
魅力	107

第四辑 塞北江南

北国红豆	111
------------	-----

千山大佛	114
冬天里的一把火	116
长白美人松	118
秋歌三唱	120
海的呼唤	121
乡情	124
乡音	126
邂逅	128
幸会	130
海趣	132
白珊瑚	134
酒的魅力	137
海上升明月	139
月是故乡美	141
瓷都焕彩	143
夜宿竹乡	145
戈壁塔林	147
西游轶事	149
后记	151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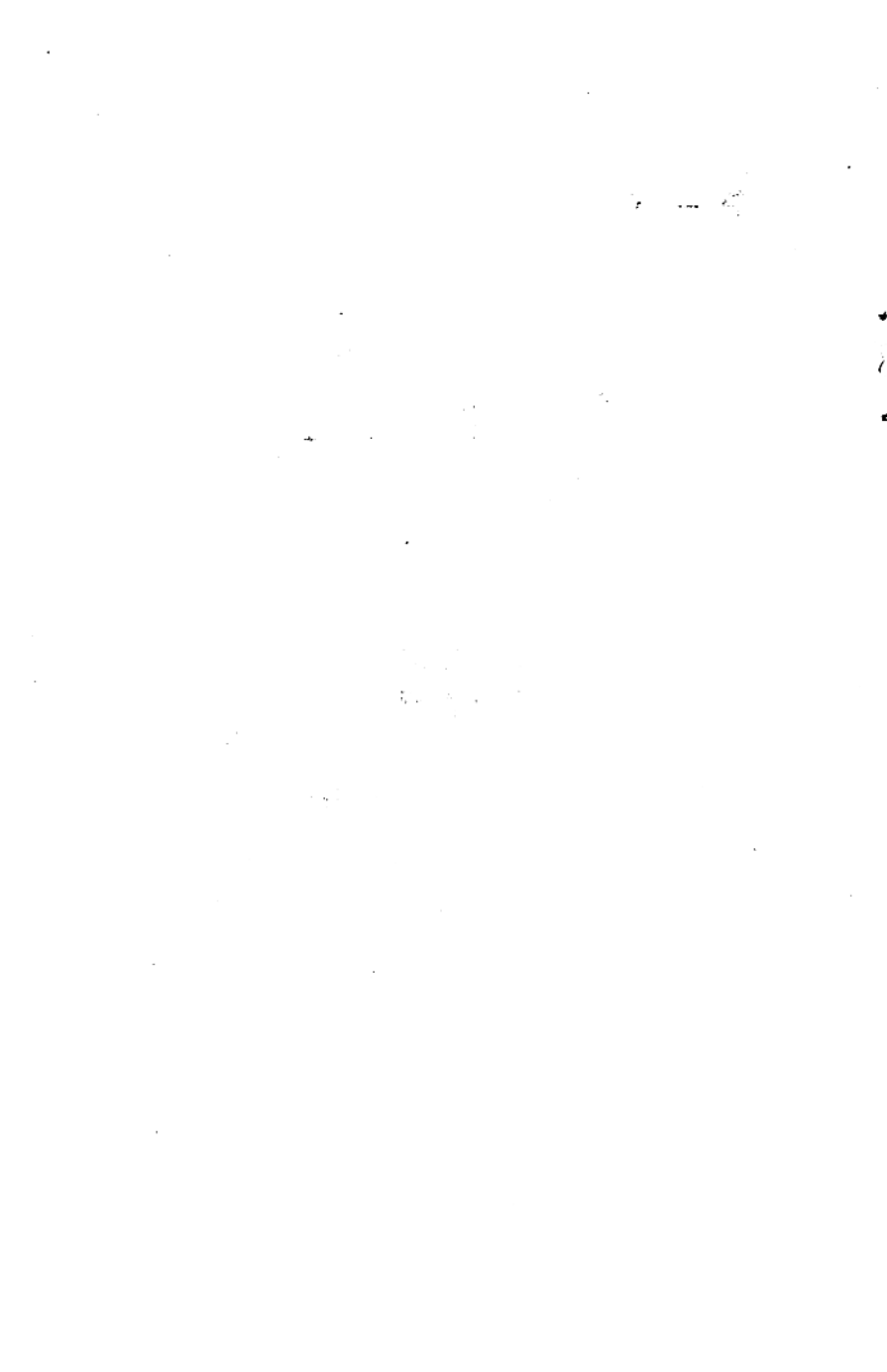
1984年

第一辑

五色人生

人生暂短
五色斑斓……

——题记



童 趣

不知为啥，孙女特喜欢猴儿。

每逢节假日或厂休，她必吵着要你带她去动物园的猴山看猴儿。你若不带她去，她就躺在地毯上打滚儿。咳，现在的孩子都是娇生惯养的宠儿。万般无奈，我只好顺乎孙意。

猴山的正上方，端坐着一个肥大的猴王，颇有长者风度；它虽已老态龙钟，但依旧十分威严。看上去众猴都很自由，却都看它的眼色行事；哪个若违犯了族规或不合它意，只要它一呲牙就乖乖地躲到一旁去了。一只灵气十足的小猴儿，见我孙女投去一支咬了几口的冰棍儿，忙乘猴王不备窜到山下拾起，然后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吃毕，它又向人群作揖乞讨。那副猴相既令人怜悯，又让人发笑。在笑声中，孙女获得了莫大的满足和惬意。还有一只怀抱幼子的雌猴，它正用手扒着爱子身上的绒毛，在仔仔细细翻觅隐藏的东西；其动作与人颇为相似。小猴依偎在母亲的怀抱，其神态十分安详、幸福、可爱。这是一个原始的群体，可怜的部落，

囚禁的旺族。

孙女看得那么投入，那么痴迷，那么身临其境。不是天色已晚，我反复催促，她还是不归。回到家中，孙女余兴未减，偎在我的怀里让我讲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故事，并问我孙悟空是不是最大的猴王？我哭笑不得，告诉她说，孙悟空是我们作家瞎编的，它曾被誉为“美猴王”；但它虽能成仙，却永远也成不了人……

噢，孙女之所以喜欢猴儿，因为它不是人，又像人！

1993年6月1日于阳光小区

乐 迷

每个人的生活都多姿多彩。

有的朋友问我，你最喜爱诗吧？我摇摇头，骄傲地告诉他：我最迷恋音乐……

什么可以与音乐媲美？

她是悦耳动听的诗，赏心悦目的画，将我带入一个迷人的王国。此刻，我正静静地仰望着音乐的山巅，独自沿着节批鳞次的音阶一步步攀登，走进一个静穆悠远的境界，听那花儿、鸟儿、虫儿对话，呼吸人类之外的芬芳。远处，那急管繁弦的合声和高悬在半空的指挥棒，织成一张疏而不漏的网，将我紧紧裹成一只巨大的蚕，俘虏到那个令人向往、陶醉的世外桃源……

从孩提时起，我的脐带就与音乐系着情结。呀呀学语，发出的就是音符。长大之后，音乐与我梦魂缭绕，犹如情人形影不离，相依为命。我可以无食无衣，无诗无画，唯独不能没有音乐。

记得在三年困难时期，我曾用音乐充饥。当紫红色的帷

幕徐徐拉开，优美的音符撞响我的耳鼓；我凝视着那轮美丽、苍凉的圆月，想象它是一张从天而降的巨饼，立即忘却饥肠辘辘，进入那个遥远的梦幻。

音乐世界如此广阔壮丽，远远超越花园、星座和森林。凡是热爱生命的人，都迷恋这个世界。面对烟雨落花，绿叶纷纷，果实累累，我无言地与那些快乐的精灵幽会。那境界有如月光、花香与清新的氛围，将我笼罩于不朽的永恒。在音色中，我的眼前闪现一种幻觉，我还是那个音乐王国中的英俊少年，那个爱得死去活来的男孩。站在青春站台的，我，潇潇洒洒、痛痛快快地登上轰轰交响的生命列车……

当我在音阶上爬累了，需沉睡于一个宁静的港湾，我便打开“音响”，或跳一段节奏感极强的迪斯科，或喊一声那个世界的母亲，或翱翔于舒展的草地和辽远的海空。我陶醉了，高尚了，纯洁了……

去也阿，我的生活——音乐！

来也阿，我的音乐——生活！

1993年3月10日于长青街

雪 梦

古往今来，人们都喜欢春天的万紫千红，盛夏的风和日丽和金秋的五谷丰登。而我，也许是十冬腊月生的，一落地就与冬天的雪花结下了不解之缘。

白雪公主总是如期赴约，从遥远的天国飘飘而降。她时而如柳絮纷飞，时而似棉桃绽笑；扬扬洒洒，漫天起舞，尽情地展示她那千般姿态，万般柔情。

于是，斗室再也囚不住我。我踏着雪花飘舞的旋律，冲到外面吮吸如蜜的鲜醇；徜徉在雪花丝丝缕缕的拥抱中，按捺不住童心的骚动；我耐着性子等过艳丽的春，熬过明朗的夏，跨过丰盈的秋，终于在冬季与她圆了没有错过花期的梦。她不抹一丝口红，不着一件名牌时装，也不佩昂贵的首饰，质朴无华，又非平庸，让我痴迷，令我心静，困惑不挥自去，咒语脱身无踪。我真想人生也能定格，将我永远定在这个年龄，与潇洒、活泼的雪花同舞，在疯狂的节奏里宣泄生命的活力，我的心渐渐变得洁白透明，仿佛融进那一望无际的纯净。在人生的连续剧里，有许许多多镜头可以遗忘，

唯独那一幕自始至终铭记在心：

童年，我就喜欢欣赏“原驰蜡象”的画卷，喜欢背诵“千树万树梨花开”的诗句。当然，最喜欢还是与乡下的那些小伙伴堆雪人，打雪仗。大人们都在屋里“猫”冬，屋外便是孩子们的天下。我们在房前屋后院里院外疯鸣，狂呀，从早到晚与雪花热恋，爱得死去活来，乐得前仰后合。雪花拂面落满肩头，飘入青丝，钻进脖领，凉丝丝的，好爽快，好舒坦；偶尔飞进嘴里，有一种似有似无的甜意。一时玩得兴起，在雪地上打个滚儿，别有一种自失的感觉和无边的惬意，忘记了人生所有的不快。就这样，我从毛泽东的《沁园春·雪》中，飘飘洒洒地走过来了。

如今，我随着飘舞的雪花飞到了壮年。在我眼里，雪花早已不再是大自然的一种晶体。她有生命，懂感情。我们如两地生活的伴侣，一年只有三个蜜月。尽管世态万千，她那洁白的倩影令我依恋如故。

站在街头仁望“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扑面而来与我撒娇的雪花并未晃花我的眼睛。我们正从事无比辉煌的事业，在这徘徊已久的土地上独辟蹊径，前不见古人而后有来者，万头攒动来去匆匆。远远望去像是一台大戏，整个民族都登台了。在这偌大的舞台扮演什么角色，我只想化作一枚雪花。虽然她那么渺小，生命那么短暂，但能给人类一丝快乐，给世界一片洁白，给宇宙一点纯净……

呵，人生一般的雪！

呵，雪一般的人生！

1992年12月22日于雪后

东陵松雪

东陵，又称福陵，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陵寝。许多远道而来的宾客，不论来去如何匆忙，都要到东陵一饱眼福，就是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沈阳人，也经常抽暇去那儿一游。

去年岁尾，沈阳连降了几场鹅毛大雪，给这座古城又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神秘色彩。新年一早，我们单位的几位美术师便驾车约我一同去东陵赏雪。我说：“好！雪后初晴，恰是赏雪良机！”

步入陵园的正门，我们踏着没膝深的皑皑白雪，沿着一百单八磴深一脚浅一脚拾阶而上，来到了陵墓的所在。站在墓旁向四野望去：呵！眼下银装素裹，分外妖娆。不知是谁动情地吟诵起了毛泽东的“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千古绝唱，立即博得了一片喝彩。

美术师们都支好画板，我也打开相机。正当我想拍一张“东陵雪后”，却有另一番景象闯入了我的镜头：在银色的世界中，万松挺拔，苍劲碧翠；在苍松的环抱中，大殿凌云，琉璃耀眼，壮观极了。我不由得想起沈阳解放前，国民党修工